

证券代码：873725

证券简称：禹龙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1.1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1.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1.3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
-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 1、父母；
 - 2、配偶；
 - 3、兄弟姐妹；
 - 4、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1.4 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1.2条和1.3条规定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1.5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6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

2.1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
- （五）接受担保、反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2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1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附则

- 4.1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4.2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4.3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